**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一○○一一五九九B號令訂定發布，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府教特字第一○七○二五二四四七B號令修正。本次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幼諮會組成成員之修正，爰配合擬具「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